

增城金太源塑胶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增城金太源塑胶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沙庄街光明西路168号，塑胶制品业，生产过程中产生注塑废气等污染物。2023年6月12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，我公司存在：活性炭处理设施未运行（当时此设施皮带坏了，正准备更换），一台正在生产的打样机未安装废气治理设施，生产车间部分已安装废气收集罩错位的环境违法行为。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向我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增）罚告（2023）47号），告知我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。我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司立即采取以下措施：更换皮带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、打样机上安装好废气处理设施，错位废气收集罩移到正确位置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

响的行为，我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公司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增城金大源塑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2023年 8 月 16 日



楊蓮峰